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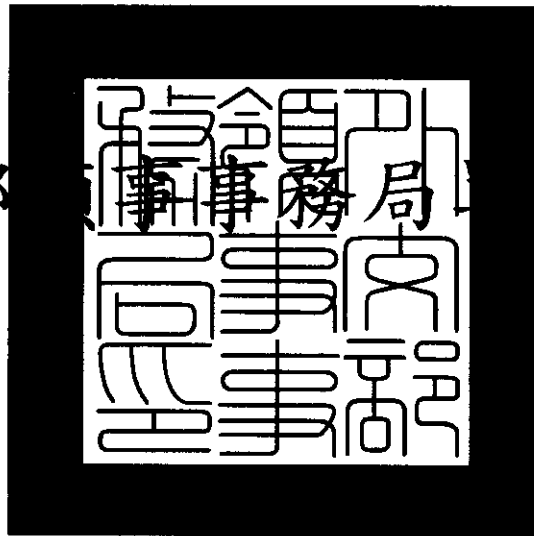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度

(8-2)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決算



外 交 部 領 事 事 務 局 編 印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七)歲入類平衡表.....	32
(八)經費類平衡表.....	3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4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5
(三)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6
(四)經費類應付歲出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7
(五)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38
(六)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9
(七)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0
(八)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1
(九)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2
(十)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5
(十一)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	46
(十二)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8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
(十四)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2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十六)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0
(十七)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十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
(十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十)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6
(二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	67
(二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
(二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2
(二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74
(二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6
(二十六)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8
(二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
(二十八)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	9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 (1) 本局設置局長信箱、局長電子信箱及檢舉及申訴專線電話，亦辦理本局局長與民眾有約活動，民眾可透過安排與局長進行面對面溝通，同時運用民間資源招募志工，持續推行走動式服務，每年並定期編修「為民服務白皮書」，供民眾免費取閱，本(97)年度本局施政清廉滿意度問卷調查，民眾對本局整體服務滿意度為 99%。
 - (2) 實施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工作之相關簽證便利措施，正式啟用新版台灣藍鵲彩色圖樣簽證貼紙，以介紹台灣人文特色並宣揚我生態保育外交之特殊圖樣引起外國人士注意，進而達成吸引觀光客來台之效果；放寬日本國民來台免簽證停留期限至 90 天，增列台北松山機場、金門尚義機場、金門港水頭港區、馬祖港福澳港區為免簽證適用入境地點，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立陶宛、愛沙尼亞等國民來台免簽證待遇；持美國、加拿大永久居留證之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及印度等 5 國國民亦得免簽證入境；墨西哥及多明尼加共和國放寬對我國簽證待遇。
 - (3) 辦理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並使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提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修改相關文件證明作業規定及加強員對文件證明法規之教育訓練，使辦理文件證明業務更加完善。
- 2、提升護照品質：本局於本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發行晶片護照，除於晶片內儲持照人生物特徵(biometrics)外，並於護照本新增多項安全防偽設計，使護照偽變造難度提高，可大幅提升我國護照品質，並有效維護我國護照公信力。此外，「晶片護照」為歐美國家給予各國免簽證待遇之門檻條件，對我爭取國人赴歐美免簽證待遇當有正面作用。
- 3、落實保僑護僑措施：依據「外館處理國人急難救助作業參考手冊」之標準作業程序，有助於外館同仁儘速掌握急難案件之處理方向，提供迅速、有效、確實之服務；編印文宣小冊「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共 12 萬冊；將「出國旅行安全須知」及「國外旅遊遭偷搶騙之認識與防範」合併為「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5 萬冊，除提供各國法令、風俗、醫療衛生狀況及常見之犯罪手法與防範對策外，另增加出國旅遊實用資訊，如申辦護照、簽證、購買機票及旅行保險等，以為國人行前宣導與認知；督促駐外館處加強與僑界聯繫，切實做好保僑護僑工作；提供公共電視台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及宣導，97 年度內共提供 83 則給國人參考，增加國人出國旅遊安全宣導之另一管道。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領事事務管理	領事事務管理	一、提升服務品質、簡化工作流程 (一)強化整體為民服務績效，辦理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設置「局長信箱」及「申訴電話專線」，提供民眾申訴管道。運用民間資源，招募志工推行走動式服務。定期編修「為民服務白皮書」，供民眾取閱。	1. 為強化整體為民服務績效，本局於 97 年 10 月已委由精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赴本局現場以面對面訪問民眾方式完成 97 年度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有效樣本 300 份，結果顯示：民眾對本局整體服務滿意度為 99%，較 96 年度整體服務滿意度 93.3% 成長 5.7%。 2. 為使民眾充份表達意見及建議，本局已於領務大廳設有局長信箱，且本局網頁亦設置局長電子信箱，於收集民眾意見後，由局長交代業務主管單位迅速研議辦理並追蹤列管，民眾意見不論是否被採行，均會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答覆民眾。另辦理局長與民眾有約活動，民眾可於上班時間透過本局四組或局長秘書電話(2343-2955)代為安排隨時與局長面對面溝通。還設有檢舉及申訴專線電話，民眾對本局承辦業務倘發現不法或異常情形之申訴案件，可經由該管道告知本局。又本局網頁設有「問卷調查」專區，包括「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民服務工作調查表」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民眾可隨時上本局網站反應意見或給予業務承辦人員鼓勵。 3. 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目前有 14 名志工（本局 12 名、中部辦事處及南部辦事處各 1 名），每日有 6 至 8 名志工以走動式服務方式於領務大廳引導民眾申辦護照、簽證、文件驗證等，提供申請表格、簡易諮詢、協助影印、照相等服務，實施以來深獲好評，97 年推薦志工林對微參加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舉辦之「志願服務獎章」徵選，獲「三等志願服務獎章」乙枚與證書，並獲內政部頒發「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張秋瑛獲「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 4. 為使民眾瞭解本局業務、服務理念及努力目標，本局每年均定期編修「為民服務白皮書」做為獻給全國民眾的一份便民服務總報告，且放置於領務大廳供民眾取閱。97 年 7 月已編修訂完成新版「為民服務白皮書」5,000 本，並已提供民眾取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行使國家主權，審慎審核外人來台簽證，保障國境安全，同時配合推動 2008 觀光客倍增計畫，適時檢討外人來台簽證規定，並積極爭取提升我國人簽證待遇。	(二) 簡化及放寬外人來台簽證之規定： 1. 實施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工作之相關簽證便利措施—為營造友善投資經營環境，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工作，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一般社會訪問事由停留簽證等方式入國後取得工作許可之白領應聘專業人士及其同時入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得在台分別申請改辦應聘及依親事由之停、居留簽證，無須離境。 2. 正式啟用新版台灣藍鵲彩色圖樣簽證貼紙—以介紹台灣人文特色並宣我生態保育外交之特殊圖樣引起外國人士注意，進而達成吸引觀光客來台之效果。 3. 提昇世界各國改善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及我國給予他國免簽證待遇—墨西哥已放寬我國人赴墨西哥觀光及商務簽證為 5 年效期；多明尼加共和國已將我國列入持憑「觀光卡」即可入境多國之國家名單。我國給予日本國民來台免簽證停留期限由 30 天放寬至 90 天，有助促進台日雙邊關係，吸引更多日人來台從事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升護照品質及防偽功能 (一)使用臉部特徵生物辨識科技以提升護照防偽設計。	度旅遊；增列台北松山機場、金門尚義機場、金門港水頭港區、馬祖港福澳港區為免簽證適用入境地點，以便利外國旅客前來我國觀光、洽商；我國陸續給予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立陶宛、愛沙尼亞等國民來台免簽證之簽證待遇；另持美國、加拿大永久居留證之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及印度等 5 國國民亦得免簽證入境。 (一) 推動「晶片護照發展計畫」： 1.「晶片護照發展計畫」軟硬體設備已於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並進行相關整合測試，12 月 29 日起正式發行。 2. 為增進國人對晶片護照之認識與瞭解，本局特別編列預算委外架設專屬網站、製作宣導短片、海報摺頁等文宣品，並於發行前舉辦 4 場晶片護照宣導說明會，另於發行日舉辦北、中、南、東同步記者會。 3.完成晶片護照「國家憑證簽署中心」安全機房委外服務案，並進駐生產相關憑證，以確保我護照憑證核發之安全性。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持續留意國際民航組織(ICAO)研訂之生物特徵辨識科技國際規範，並觀察美、澳、德等先進國家人別辨識技術之開發與運用，廣續派員出國考察，吸取該等國家相關建置經驗及瞭解所遭遇之問題，以作為我方參考。	4.配合晶片護照衍生之成本及一年宣導期暫不調漲之政策，依相關法制作業擬具「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29 日施行。 5.本局已配合晶片護照發行於護照核發流程導入臉部辨識系統第一階段比對功能，以加強查核申請人別，第二階段針對多臉部辨識系統將俟晶片護照上線後，累積經驗以辦理招標事宜。	
			(二)參與國際會議： 1.本局於 97 年 6 月 8 至 21 日派遣林科長暉程及陳專員珮瑩赴德國、瑞士、法國及泰國考察，就本局晶片護照材料品質及配送流程安全管控進行實地勘驗，並順道赴德國杜塞道夫參觀四年一度之「國際安全文件展」，以瞭解國際趨勢發展。 2.美國國土安全部邀請我政府組成技術團訪美，本局於 97 年 7 月 20 至 26 日派遣陳專員珮瑩赴美，汲取美方晶片護照製作技術及觀摩該國遭竊及遺失護資通報系統，以續推動國人赴美免簽證案，作為本局「晶片護照計畫」之參考方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一)隨時檢討並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各項應變協助措施。 (二)編印文宣品並提供各國最新旅遊安全資訊，加強事前宣導工作。	向。 (一)依據「外館處理國人急難救助作業參考手冊」之標準作業程序，有助於外館同仁儘速掌握急難案件之處理方向，提供迅速、有效、確實之服務。另對外館處理急難救助案件所遭遇之問題，除研議並與國內相關機關協調提出解決方案外，針對所反映意見，將納入未來修訂「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相關條文之參考。 (二)97 年度編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等文宣手冊共 17 萬冊，提供各國法令、風俗、醫療衛生狀況及常見之犯罪手法與防範對策，另增加出國旅遊實用資訊，如申辦護照、簽證、購買機票及旅行保險等，以為國人行前宣導與認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督促駐外館處加強與僑社之聯繫工作，切實做好保僑護僑之工作。 (四)持續並擴展與電子平面媒體之合作，以強化旅遊安全之宣導。 四、強化文件證明業務管理 (一)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相關文件證明作業規定	(三)駐外館處經常舉辦各項活動，邀請僑界人士參加，以加強與僑社聯繫並相機提供必要之協助，達成保僑護僑使命。 (四)持續提供公共電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及宣導，年內共提供 83 則給國人參考，增加對國外旅遊安全宣導之另一管道。 1.97 年 6 月配合民法及戶籍法修正，將我國儀式婚修改為登記婚相關規定，彙整通知駐外館處辦理國人結婚證明文件相關配合事項，並相應修正領務手冊有關規定，以利駐外館處辦理及國內戶政機關登記。 2.97 年 8 月配合民法繼承篇暨其施行法 部分條文於 97 年 1 月 2 日及 5 月 7 日修正公布並生效，相應修正駐外館處受理民眾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應行配合辦理事項及相關表格。 3.97 年 11 月就駐美國 13 處實際辦理美國駕照驗證方式，統一規範辦理方法並製作章戳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加強業務同仁教育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供用，以符現行文件證明業務蓋用章戳規定。 4.97 年 11 月基於人道考量及保障真實結婚之國人與緬甸籍配偶權益，經與相關機關研議後，開放受理在第三地依當地法令合法結婚之台緬人士結婚文件驗證及後續依親簽證。 1.相關法規及重要案例登錄於本局資訊網，供領務人員及業務承辦同仁查閱，以為辦理案件參考。 2.不定期就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問題與同仁交換意見，使同仁在業務處理上更加完善，提升服務品質。 3.配合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之規畫，並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97 年 12 月 15 日本局開始以電腦列印驗證內容文字於彩色防偽驗證貼紙之方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	
		五、訂定、實施「外交部暨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條例」 (一)對現職領務人員加強宣導，使嫻熟本條例之規	本條例為首創辦理，為求審慎完善，組成委員會逐條討論審查，以符合本部及駐外館處實務需要。本條例草案經八十二次會議研議，全部條文進行兩次通盤討論。97 年 4 月經本部核定呈送行政院，目前本案正依行政院意見研議修正。	就行政院意見加速研議修正，以期儘早完成行政院審議及後續相關立法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以利文件證明業務之運作。 (二) 加強對新進人員及外調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增加其專業知識。		工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領事事務管理	擬訂「文件證明條例草案暨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草案暨施行細則 40 萬元保留：本案係首創條例，為求完善，除蒐集、參考國際條約、各國法規及實踐外，另組成審查委員會，逐條字斟句酌詳細討論，以期本部及駐外館處將來適用時不生窒礙。本案 96 年底始完成全部條文文字討論，故無法按原訂完成草案後續送呈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之計畫。	一、本案委員會已於 96 年底完成全部條文討論。 二、97 年 4 月經本部核定函呈行政院審議俾便核轉立法院。惟本案曾依行政院指示就國內機關意見進行修正，經彙整各機關意見再次報院，現正依行政院意見，再次就條文續作研議及修正，故進度未達原訂時程，致無法如期完成。	就行政院對本條例之意見加速研議修正，以期儘早完成行政院審議工作。
	「晶片護照印製及防偽膠膜」保留案	「晶片護照發展計畫」經奉行政院院 95 年 5 月 8 日臺外字第 0950019130 號函核定，本案以預算通過後 1 年為工作程期，原預訂於 96 年底完成發行準備，97 年中擇期發行。惟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至 96 年 6 月 15 日始獲通	本案已於 97 年 11 月完成空白晶片護照本及防偽膠膜驗收付款。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晶片護照應用軟體開發及製發設備建置」保留案	過，且「晶片護照發展計畫」屬新增計畫，依規定預算未通過即不得動支，晶片護照計畫推動程期爰後展延半年，本局嗣於 97 年間完成軟硬體建置及整合測試，並於 12 月 29 日起正式發行。 「晶片護照發展計畫」95 年經奉行政院核定，原預訂於 96 年底完成發行準備，97 年中擇期發行。惟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至當年 6 月 15 日始審查通過，預算未通過即不得動支，致晶片護照計畫推動程期展延半年，晶片護照製發及相關資訊設備招標作業於 96 年 12 月底完成招標作業後，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完成驗收付款，並進行相關整合測試，本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上線啟用。	「晶片護照發展計畫」軟硬體設備已於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並進行相關整合測試，12 月 29 日起正式上線啟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3,304,089,000 元，歲入實收數為 2,223,777,174 元，應收數 12,647,870 元，共計 2,236,425,044 元，全年度計短收 1,067,663,956 元，預算執行率 67.69%，包括「賠償收入」科目實現數 262,301 元；「行政規費收入」科目預算數 3,299,069,000 元，實現數 2,215,781,592 元，應收數 12,601,386 元，合計 2,228,382,978 元，執行率 67.55%，主要係護照收入短收，經查本局自 89 年 5 月 21 日以後，核發護照效期由 6 年改為 10 年，迄 97 年度已實施第 8 年，致換領護照人數相對減少；復因受經濟景氣及日本、大陸等地發生大地震影響，國人出國旅遊人數趨緩，亦導致護照申請量減少；「使用規費收入」科目預算數 100,000 元，實現數 72,164 元，執行率 72.16%，係因住宿同仁較原預計人次減少所致；「廢舊物資售價」科目實現數 1,500 元；「雜項收入」科目預算數 4,920,000 元，實現數 7,659,617 元，應收數 46,484 元，合計 7,706,101 元，執行率 156.63%；主要係 96 年度駐外館處未及於年度結束繳交之行政規費，本局依當時匯率辦理保留，待駐外館處繳回時，因匯率變動致超收。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816,893,000 元，歲出實現數為 531,363,070 元，權責發生數為 247,415,056 元，共計 778,778,126 元，預算結餘數為 38,114,874 元，預算執行率為 95.33%，分別為「一般行政」科目賸餘 15,736,843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5,056,637 元，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680,206 元。「領事事務管理」科目賸餘 20,823,132 元，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0,579,683 元，採購財物結餘 243,449 元；「其他設備」科目賸餘 54,899 元，均為採購財物結餘款；「第一預備金」科目未動支數 1,500,000 元。權責發生數 247,415,056 元，分別為(1)本局「清潔維護採購案」29,149 元，本案履約廠商「營輝企業社」因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局於 97 年 11 月 16 日終止契約在案，惟廠商遲不出面結清契約餘款（廠商尚有 97 年 9 月 19 日至 97 年 11 月 16 日之契約價金尚未請領，依每月清潔維護費 6 萬 4,583 元計算，合計尚未請領契約價金為 12 萬 4,999 元），為解決廠商積欠派駐本局 3 名清潔員工薪資事宜，其間本局曾去函催辦解決，然該廠商登記通訊地址已無人收信，負責人避不見面，無法取得聯繫；該 3 名清潔員工因廠商怠於行使對本局之餘款請求權，爰依民法第 242 條代位請求本局在廠商積欠工資範圍內給付工資（3 名員工受積欠之工資合計 9 萬 5,850 元），經本局受理後同意給付。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本案尚未請領契約價金 12 萬 4,999 元，扣除 3 名清潔員工代位請求之款項 9 萬 5,850 元，結餘契約款計 2 萬 9,149 元，爰保留轉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2)「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120,000 元，本案因涉及線上與紙本簽核評估作業，經內部多次討論後擬出 12 項提升系統功能，始於 97 年 10 月完成招標簽約作業，為期系統運作順利，爰分 2 階段驗收付款，全案計需 132 萬元，其中第 1 階段 120 萬元已於 97 年 12 月辦理驗收付款，爰保留第 2 階段 12 萬元轉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3)晶片護照印製及薄型防偽膠膜經費 222,420,000 元，晶片護照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經審慎評估護照發行量後，前於 97 年 10 月與中央印製廠簽訂採購晶片護照空白本 87 萬冊，履約期限係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交貨驗收付款作業，其中 33 萬冊晶片護照空白本已於 97 年 12 月辦理驗收付款，餘 54 萬冊計 2 億 1,924 萬元，預計於 98 年底交貨驗收；另薄型防偽膠膜尚有 6 萬張計 318 萬元，預計於 98 年 1 月底交貨驗收，爰保留晶片護照印製經費 2 億 1,924 萬元、薄型防偽膠膜經費 318 萬元，共計 2 億 2,242 萬元轉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4)「晶片護照發行宣導及推廣委外服務案」550,000 元，本案執行期間係自簽約日至晶片護照發行日（97 年 12 月 29 日）後 1 個月（98 年 1 月 28 日）止，全案計需 275 萬元，其中第 1 至 3 期 220 萬元已於 97 年辦理驗收付款，爰保留第 4 期 55 萬元轉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5)本部南部辦事處「清潔維護採購案」6,907 元，本案履約廠商「璞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因停止營業，負責人避不見面，無法取得聯繫，派駐本部南部辦事處清潔工自 97 年 11 月 14 日起停止上班，因違反契約規定，經該處於 97 年 11 月 26 日終止契約在案，惟廠商遲不出面結清契約餘款（廠商尚有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13 日之契約價金尚未請領，依每月清潔維護費 1 萬 5,940 元計算，合計尚未請領契約價金為 6,907 元），尚未請領部分，擬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予以扣押，另候處理，爰保留轉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6)「伺服器主機暨儲存設備等硬軟體更新建置案」2,289,000 元，本案因係將本局簽證系統主機汰換、整合本局儲存備份功能及虛擬化主機等需求併案整合招標，涉及多項系統整合作業，爰因難度較高，於招標規範諮詢整合各廠商建議後，始於 97 年 11 月完成招標簽約作業，為期系統運作順利，爰分 3 階段驗收付款，全案計需 1,144 萬 5 千元，其中第 1、2 階段 915 萬 6 千元已於 97 年 12 月辦理驗收付款，爰保留第 3 階段 228 萬 9 千元轉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7)臉部影像辨識系統建置費 15,000,000 元，本局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發行晶片護照，而臉部影像「1:1」、「1:觀察名單」及「1:N」辨識結果取決於臉部辨識系統門檻值高低之設定與調整，須待晶片護照上線製發後累積一定實務經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方能驗證能否調校出符合本局所需之辨識門檻值，另臉部辨識軟體屬新科技，且多為歐美國家所使用，爰相關辨識軟體尚需大量亞裔人士照片供實機測試，方能累積特徵值選取經驗以提高亞裔人士臉部影像比對之辨識效能。為公開向業界吸取新知，作為撰寫本案「徵求建議書」(RFP)之參考，本局前於 97 年 6 月辦理上網公開徵求資訊(RFI)相關事宜。全案計需 5,500 萬元，分別於 97 年編列 1,500 萬元及 98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為妥善規劃「1:N」採購案之最終軟硬體規格，避免未來「1:N」臉部辨識系統啟用後投入過多人力，本年度預算擬併 98 年度辦理採購招標作業，爰保留轉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8)「晶片護照應用軟體開發及與現行 MRP 製發系統整合案」7,000,000 元，本案相關系統之招標程序，系統開發、整合、測試、上線等受限於專案複雜度及本局人力不足等因素影響，需 2 年時程辦理，惟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遲至 96 年 6 月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而本項計畫因屬新增計畫，需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爰計畫推動程期均向後展延半年。全案計需 1,900 萬元，分別於 96 年編列 255 萬 5 千元及 97 年度編列 1,644 萬 5 千元，為保障本局權益及使專案順利進行，本案分兩部份執行。其中晶片護照應用軟體開發及與現行 MRP 製發系統整合部分計 1,200 萬元，已於 97 年 12 月辦理驗收付款，另提昇及整合我國駐外館處現有領務系統部分計 700 萬元，預計於 98 年 6 月辦理驗收付款，爰保留轉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96 年度：

歲入上年度決算權責發生數計 37,250,362 元，係因部份外館 96 年 12 月份規費收入未及匯回本局轉繳國庫，包括「行政規費收入」科目 37,106,181 元，「財產孳息」科目 30,919 元，「雜項收入」科目 113,262 元，上款並已於 97 年 3 月全數收訖。

2. 歲出部分

95 年度：

歲出前年度決算權責發生數為「領事事務管理」科目保留款，係「文件證明條例草案暨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草案」400,000 元，本案係首創條例，為求完善，特組成委員會逐條詳細審查，經 82 次會議進行 2 次條文全盤討論，期間並函請國內相關機關及駐外館處表示意見，以期符合本部及駐外館處實際需要。本草案現已送呈行政院審議，並依行政院意見進行研議修正，因進度未符預期，故未能按原訂時程撥付款項，已撥付 200,000 元，爰續保留 200,000 元轉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96 年度：

歲出上年度決算權責發生數為「領事事務管理」科目保留款 185,855,000 元，包括(1)「文件證明條例草案暨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草案」280,000 元，本案尚未撥款原因同上，爰續保留 280,000 元轉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2)晶片護照印製及薄型防偽膠膜經費 149,880,000 元，本案已於 97 年 11 月完成空白晶片護照本及防偽膠膜驗收付款。(3)晶片護照應用軟體開發及製發設備建置經費 35,695,000 元，本案「晶片護照發展計畫」軟硬體設備已於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並進行相關整合測試，12 月 29 日起正式上線啟用。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力及資產情形：

專戶存款：包括保管款及代收款，計 38,626,758 元。

保留庫款：係「文件證明條例草案暨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草案」95 及 96 年度保留款，計 480,000 元。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包括 1. 本局「清潔維護採購案」29,149 元；2.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120,000 元；3. 晶片護照印製及薄型防偽膠膜經費 222,420,000 元；4. 「晶片護照發行宣導及推廣委外服務案」550,000 元；5. 本部南部辦事處「清潔維護採購案」6,907 元；6. 「伺服器主機暨儲存設備等硬軟體更新建置案」2,289,000 元；7. 臉部影像辨識系統建置費 15,000,000 元；8. 「晶片護照應用軟體開發及與現行 MRP 製發系統整合案」7,000,000 元，共計 247,415,056 元。

押 金：包括租用辦公室押金、網路專線押金、投幣式影印機押金及其他押金等，計 677,216 元。

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有價證券 25,496,177 元。

(二) 負擔及負債情形：

保 管 款：包括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差額保證金及離職儲金等，計 37,113,199 元。

應付歲出款一本年度：包括 1. 本局「清潔維護採購案」29,149 元。2. 本部南部辦事處「清潔維護採購案」6,907 元，共計 36,056 元。

代 收 款：包括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及健、勞保保險費等計 1,513,559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係「文件證明條例草案暨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草案」95 及 96 年度保留款，計 480,000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包括 1.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120,000 元；2.晶片護照印製及薄型防偽膠膜經費 222,420,000 元；3.「晶片護照發行宣導及推廣委外服務案」550,000 元；4.「伺服主機暨儲存設備等硬軟體更新建置案」2,289,000 元；5.臉部影像辨識系統建置費 15,000,000 元；6.「晶片護照應用軟體開發及與現行 MRP 製發系統整合案」7,000,000 元，共計 247,379,000 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有價證券 25,496,177 元。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包括租用辦公室押金、網路專線押金、投幣式影印機押金及其他押金等，計 677,216 元。

(三) 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專戶存款	38,626,758	30,495,238	8,131,520	保管款	37,113,199	30,467,532	6,645,667
保留庫款	480,000	400,000	80,000	應付歲出款— 本年度	36,056	0	36,056
保留庫款— 本年度	247,415,056	185,855,000	61,560,056	代收款	1,513,559	27,706	1,485,853
押金	677,216	677,216	0	歲出應付保留款	480,000	400,000	80,000
保管有價證券	25,496,177	31,645,000	-6,148,823	應付歲出保留款— 本年度	247,379,000	185,855,000	61,524,0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496,177	31,645,000	-6,148,823
				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677,216	677,216	0
合 計	312,695,207	249,072,454	63,622,753	合 計	312,695,207	249,072,454	63,622,753

外交部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62,301
	77			04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0	0	0	262,301
		01		041110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262,301
			01	0411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62,30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299,169,000	0	3,299,169,000	2,215,853,756
	89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3,299,169,000	0	3,299,169,000	2,215,853,756
		01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3,299,069,000	0	3,299,069,000	2,215,781,592
			01	0511100102-9 證照費	3,299,069,000	0	3,299,069,000	2,215,781,592
		02		051110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0	0	100,000	72,164
			01	051110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000	0	100,000	72,16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500
	84			0711100000-0 領事事務局	0	0	0	1,500
		02		071110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5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920,000	0	4,920,000	7,659,617
	83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4,920,000	0	4,920,000	7,659,617
		01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4,920,000	0	4,920,000	7,659,617
			01	111110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18
		02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920,000	0	4,920,000	7,659,499
				經 常 門 小 計	3,304,089,000	0	3,304,089,000	2,223,777,17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304,089,000	0	3,304,089,000	2,223,777,174

事事務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62,301	262,301	
0	0	262,301	262,301	
0	0	262,301	262,301	
0	0	262,301	262,301	
12,601,386	0	2,228,455,142	-1,070,713,858	67.55
12,601,386	0	2,228,455,142	-1,070,713,858	67.55
12,601,386	0	2,228,382,978	-1,070,686,022	67.55
12,601,386	0	2,228,382,978	-1,070,686,022	67.55
0	0	72,164	-27,836	72.16
0	0	72,164	-27,836	72.16
0	0	1,500	1,500	
0	0	1,500	1,500	
0	0	1,500	1,500	
46,484	0	7,706,101	2,786,101	156.63
46,484	0	7,706,101	2,786,101	156.63
46,484	0	7,706,101	2,786,101	156.63
0	0	118	118	
46,484	0	7,705,983	2,785,983	156.63
12,647,870	0	2,236,425,044	-1,067,663,956	67.69
0	0	0	0	
12,647,870	0	2,236,425,044	-1,067,663,956	67.69

外交部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816,893,000	0	0	0
						0	0	0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193,015,000	0	0	0
						0	0	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619,928,000	0	0	0
						0	0	0
		03		3911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50,000	0	0	0
						0	0	0
		04		3911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	0	0
75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522,865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22,865	0	0	0
						0	0	0
89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11,29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11,295	0	0	0
						0	0	0
				合 計	824,027,160	0	0	0
						0	0	0

事 務 局
別 決 算 表

9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16,893,000	531,363,070 36,056	247,379,000 778,778,126	-38,114,874	95.33
193,015,000	177,129,008 29,149	120,000 177,278,157	-15,736,843	91.85
619,928,000	351,838,961 6,907	247,259,000 599,104,868	-20,823,132	96.64
2,450,000	2,395,101 0	0 2,395,101	-54,899	97.76
1,500,000	0 0	0 0	-1,500,000	0.00
5,522,865	5,522,865 0	0 5,522,865	0	100.00
5,522,865	5,522,865 0	0 5,522,865	0	100.00
1,611,295	1,611,295 0	0 1,611,295	0	100.00
1,611,295	1,611,295 0	0 1,611,295	0	100.00
824,027,160	538,497,230 36,056	247,379,000 785,912,286	-38,114,874	95.37

外交部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02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816,893,000	0	0	0	
					0	0	0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816,893,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758,860,000	0	0	0	
					0	-323,675	-323,675		
				資 本 門 小 計	58,033,000	0	0	0	
					0	323,675	323,675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188,377,000	0	0	0
						0	-323,675	-323,675	
					0100 人事費	161,76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6,541,000	0	0	0
						0	-337,675	-337,675	
					0400 獎補助費	72,000	0	0	0
						0	14,000	14,000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4,638,000	0	0	0			
			0	323,675	323,675				
		0300 設備及投資	4,638,000	0	0	0			
			0	323,675	323,675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568,98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68,983,000	0	0	0			
			0	0	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50,94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945,000	0	0	0			
			0	0	0				
		03	3911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50,000	0	0	0		
				0	0	0			
01	3911109019-7* 其他設備		2,45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50,000	0	0	0				
		0	0	0					
04	3911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500,000	0	0	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11,29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11,295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22,865	0	0	0			
			0	0	0				

事事務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16,893,000	531,363,070 36,056	247,379,000 778,778,126	-38,114,874	95.33
816,893,000	531,363,070 36,056	247,379,000 778,778,126	-38,114,874	95.33
758,536,325	497,713,743 36,056	222,970,000 720,719,799	-37,816,526	95.01
58,356,675	33,649,327 0	24,409,000 58,058,327	-298,348	99.49
188,053,325	172,287,333 29,149	0 172,316,482	-15,736,843	91.63
161,764,000	146,707,363 0	0 146,707,363	-15,056,637	90.69
26,203,325	25,493,970 29,149	0 25,523,119	-680,206	97.40
86,000	86,000 0	0 86,000	0	100.00
4,961,675	4,841,675 0	120,000 4,961,675	0	100.00
4,961,675	4,841,675 0	120,000 4,961,675	0	100.00
568,983,000	325,426,410 6,907	222,970,000 548,403,317	-20,579,683	96.38
568,983,000	325,426,410 6,907	222,970,000 548,403,317	-20,579,683	96.38
50,945,000	26,412,551 0	24,289,000 50,701,551	-243,449	99.52
50,945,000	26,412,551 0	24,289,000 50,701,551	-243,449	99.52
2,450,000	2,395,101 0	0 2,395,101	-54,899	97.76
2,450,000	2,395,101 0	0 2,395,101	-54,899	97.76
2,450,000	2,395,101 0	0 2,395,101	-54,899	97.76
1,500,000	0 0	0 0	-1,500,000	0.00
1,500,000	0 0	0 0	-1,500,000	0.00
1,611,295	1,611,295 0	0 1,611,295	0	100.00
1,611,295	1,611,295 0	0 1,611,295	0	100.00
5,522,865	5,522,865 0	0 5,522,865	0	100.00

[illegible]

事事務局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522,865	5,522,865	0	0	100.00
	0	5,522,865		
7,134,160	7,134,160	0	0	100.00
	0	7,134,160		
824,027,160	538,497,230	247,379,000	-38,114,874	95.37
	36,056	785,912,286		

外交部領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03	88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7,106,181 0	0 0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37,106,181 0	0 0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37,106,181 0	0 0								
					0511100102-9 證照費	37,106,181 0	0 0								
					04	86	01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919 0	0 0				
									0711100000-0 領事事務局	30,919 0	0 0				
									0711100100-4 財產孳息	30,919 0	0 0				
									0711100101-7 利息收入	30,919 0	0 0				
									07	87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3,262 0	0 0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113,262 0	0 0
	07	87	01	01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113,262 0	0 0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13,262 0	0 0								
					小 計	37,250,362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7,250,362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7,250,362 0	0 0								

事 務 局
別 轉 入 數 決 算 表

9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37,106,181	0	0
0	0	0
37,106,181	0	0
0	0	0
37,106,181	0	0
0	0	0
37,106,181	0	0
0	0	0
30,919	0	0
0	0	0
30,919	0	0
0	0	0
30,919	0	0
0	0	0
30,919	0	0
0	0	0
113,262	0	0
0	0	0
113,262	0	0
0	0	0
113,262	0	0
0	0	0
113,262	0	0
0	0	0
37,250,362	0	0
0	0	0
37,250,3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250,362	0	0
0	0	0

外交部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	39		02		3900000000-9	0	0	
					外交支出	400,000	0	
					3911101000-5	0	0	
					領事事務管理	400,000	0	
					小 計	0	0	
						400,000	0	
96	39		02		3900000000-9	0	0	
					外交支出	185,855,000	0	
					3911101000-5	0	0	
					領事事務管理	185,855,000	0	
					小 計	0	0	
						185,855,000	0	
合 計						0	0	
						186,255,000	0	

事 務 局

別 轉 入 數 決 算 表

97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200,000	0	200,000
0	0	0
200,000	0	200,000
0	0	0
200,000	0	200,000
0	0	0
185,575,000	0	280,000
0	0	0
185,575,000	0	280,000
0	0	0
185,575,000	0	280,000
0	0	0
185,775,000	0	480,000
0	0	0
185,775,000	0	480,000

外交部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	09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	0	
						400,000	0	
		02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0	0	
						400,000	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0	
						400,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400,000	0	
					小 計	0	0	
						400,000	0	
96	09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	0	
						185,855,000	0	
		02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0	0	
						185,855,000	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0	
						150,160,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150,160,000	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0	
						35,695,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35,695,000	0	
					小 計	0	0	
						185,855,000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150,560,00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35,695,000	0	
					合 計	0	0	
						186,255,000	0	

事 務 局
別 轉 入 數 決 算 表

9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200,000	0	200,000
0	0	0
200,000	0	200,000
0	0	0
200,000	0	200,000
0	0	0
200,000	0	200,000
0	0	0
200,000	0	200,000
0	0	0
200,000	0	200,000
0	0	0
185,575,000	0	280,000
0	0	0
185,575,000	0	280,000
0	0	0
149,880,000	0	280,000
0	0	0
149,880,000	0	280,000
0	0	0
35,695,000	0	0
0	0	0
35,695,000	0	0
0	0	0
185,575,000	0	280,000
0	0	0
150,080,000	0	480,000
0	0	0
35,695,000	0	0
0	0	0
185,775,000	0	480,00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8,626,758	221000-4 保管款	37,113,199
210500-5 保留庫款	480,000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36,056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47,415,056	221200-3 代收款	1,513,559
211300-1 押金	677,21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480,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5,496,177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47,379,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496,177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677,216
合 計	312,695,207	合 計	312,695,207
附註：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590,67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590,675	
(二)本期收入			2,261,027,53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223,777,174	
賠償收入	262,301		
行政規費收入	2,215,781,592		
使用規費收入	72,164		
廢舊物資售價	1,500		
雜項收入	7,659,617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37,250,362	
收入數	37,250,362		
收 項 總 計			2,271,618,21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61,892,46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214,051,429	
賠償收入	262,301		
行政規費收入	2,206,088,990		
使用規費收入	72,164		
廢舊物資售價	1,500		
雜項收入	7,626,474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37,250,362	
應收歲入款	37,250,362		
納庫數	37,250,362		
3. 121400-0 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0,590,675	
納庫數	10,590,675		
(二)本期結存			9,725,74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725,745	
付 項 總 計			2,271,618,21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0,495,23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495,238	
(二)本期收入			732,403,75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5,022,000		
減: 沖轉數	-65,022,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38,497,230	
收入數	538,497,23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31,363,070		
統籌科目部分	7,134,16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85,775,000	
國庫撥款數	185,775,000		
4. 221000-4 保管款		6,645,667	
收入數	9,765,031		
減: 退還數	-3,119,364		
5. 221200-3 代收款		1,485,853	
收入數	85,928,702		
減: 退還數	-84,442,849		
收 項 總 計			762,898,98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24,272,23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38,497,230	
支付數	538,497,23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31,363,070		
統籌科目部分	7,134,16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85,775,000	
支付數	185,775,000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9,452,620		
本年度部分	29,452,620		
減: 收回或沖轉數	-29,452,620		
本年度部分	-29,452,620		
(二)本期結存			38,626,75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8,626,758	
付 項 總 計			762,898,98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12,647,870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12,601,386	
			0511100102-9 證照費	12,601,386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46,484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6,484		
			總計		12,647,870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 本年度部分		247,379,000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120,00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222,970,00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24,289,000	
			總 計		247,379,0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77,216	
			84 八十四年度			400	
			60 其他保證金			400	
83	08	30	300005 轉帳傳票 中正機場郵政信箱押金(續約至97. 12.31)	400			本案已續約至98.12 月
			87 八十七年度			606,800	
			30 租用辦公室保證金			606,800	
87	06	20	300007 轉帳傳票 高雄辦事處辦公室押金(97.12月到 期)	606,800			本案已續約至98.12 月
			90 九十年年度			10,016	
			50 網路專線保證金			10,016	
90	12	30	300025 轉帳傳票 駐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簽證電腦化mr v網路專線押金(使用中,無使用期 限)	10,016			
			91 九十一年度			60,000	
			02 影印機保證金			60,000	
91	12	31	300018 轉帳傳票 本局投幣式影印機押金(續約至97. 12.31)	60,000			本案已續約至98.12 月
總計						677,21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 薪餉代扣款項		25,559	
			1040 公保健保費	25,919		
			1050 勞保健保費	-360		
			4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488,000	
			4010 外籍配偶業務費	1,488,000		
			總計		1,513,55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0 離職儲金			32,179,367	
			97 本年度部分			4,515,712	
			10 履約保證金			4,284,252	
97	03	04	100049 收入傳票 「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8.3月到期) 13068122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97	03	04	100050 收入傳票 「駐外館處文件證明專用貼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8.4.30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276,750			
97	04	07	100085 收入傳票 收「全球資訊網電子化政府資訊分類功能暨維護」案履約保證金(98.4.1到期)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12			
97	07	09	100175 收入傳票 收「新版台灣藍鵲圖樣簽證貼紙三聯式11萬6000張及單聯式7萬張」案履約保證金(98.8.25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946,520			
97	07	16	100177 收入傳票 收「視窗版薪資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98.7.5到期) 86482913 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00			
97	08	12	100205 收入傳票 收「護照製發系統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99.8.3到期) 8421884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97	09	08	100232 收入傳票 收本局「多功能區域安全管理系統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9.08.27到期) 12148598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97	09	24	100253 收入傳票 收「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45萬枚」案履約保證金(98.5.30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405,000			
97	09	25	100254 收入傳票 收「晶片護照發行宣導及推廣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97.12.31到期)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97	11	04	100299 收入傳票 「印製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5萬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 28603100 卡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80			
97	11	04	100301 收入傳票 收「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6407286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000			
97	11	20	100318 收入傳票 收「伺服器主機暨儲存設備等硬軟體更新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8421884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500			
97	12	15	100352 收入傳票 收本局「差動門禁設備」案履約保證金 27243613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股一分公司	52,500			
97	12	18	100358 收入傳票 高雄辦事處「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99.6.8到期) 89747683 順遠工程有限公司	29,7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23	100363 收入傳票 收「網路設備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8.12.24到期) 28226795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00			
97	12	25	100370 收入傳票 收「防火牆等資安系統軟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9.12.31到期) 28840407 致模科技有限公司	76,000			
97	12	31	100377 收入傳票 收「文件證明作業電腦化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8.12.31到期) 86467413 惠陽電腦有限公司	9,000			
98	01	06	100383 收入傳票 收「電腦機房消防、空調及UPS不斷電設備維護及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99.1.8到期) 86716757 宏企實業有限公司	54,600			
		20	保固保證金			148,260	
97	04	02	100083 收入傳票 收本局「領務大廳填表區規劃裝修案」保固保證金(98.3.20到期) 89344632 椰風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33,250			
97	06	24	100152 收入傳票 收「全球資訊網電子化政府資訊分類功能暨維護」案--電子化政府資訊分類功能部分保固保證金(98.6.17到期)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60			
97	12	09	100344 收入傳票 「印製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表70萬份」採購案保固保證金(98.12.2到期) 52817428 嘉祥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13,300			
97	12	31	100378 收入傳票 收本局「差勤門禁設備」案保固保證金 27243613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股一分公司	26,250			
98	01	07	100385 收入傳票 收「外交部南部辦事處領務大廳櫃檯降低規劃裝修案」保固保證金 28609049 弓弦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46,300			
		30	差額保證金			83,200	
97	11	04	100299 收入傳票 「印製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5萬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 28603100 卡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200			
98	01	06	100383 收入傳票 收「電腦機房消防、空調及UPS不斷電設備維護及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99.1.8到期) 86716757 宏企實業有限公司	42,000			
			以前年度部分			418,120	
		93	九十三年度			20,250	
		20	保固保證金			20,250	
93	12	21	100266 收入傳票 收空氣清淨機保固保證金(98.12.23到期) 84707424 香港商樂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250			
		94	九十四年度			99,350	
		10	履約保證金			80,0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12	30	100289 收入傳票 收文件證明條例草案履約保證金 04140600 建業法律事務所	80,000			本案目前尚在履約中
			20 保固保證金			19,350	
94	12	31	100314 收入傳票 收電腦耗材乙批保固保證金(95.12.31到期) 70684553 伊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50			公司已無營業，目前無法聯繫，俟法定期限屆滿仍無法退還廠商，即辦理繳庫
			95 九十五年度			98,720	
			10 履約保證金			98,720	
95	06	05	100123 收入傳票 高雄辦事處清潔維護案(97.5.31到期) 27727770 璞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本案前於97.5.31日合約到期時與廠商續約1次，後因廠商自97.11.14日起停止營業，負責人避不見面，清潔工作停擺，違反契約規定，本局爰依契約規定終止合約，並已於98年1月沒收本案履約保證金。
			96 九十六年度			199,800	
			10 履約保證金			199,800	
95	11	10	100249 收入傳票 收台中辦事處「保全護送財物服務」案履約保證金(98.11.2到期) 16840445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60,720			
			96 九十六年度			199,800	
			10 履約保證金			199,800	
96	01	22	100016 收入傳票 收高雄辦事處「設置自動快照機壹台」案履約保證金(98.1.16到期)	20,000			
			98984356 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	02	01	100023 收入傳票 收本局「設置自動快照機二台」案履約保證金(98.1.31到期) 98984356 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6	05	29	100120 收入傳票 收高雄辦事處「多功能區域安全管理系統保全服務」履約保證金(98.5.31到期) 12148598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96	11	19	100291 收入傳票 收「數位式微縮影調閱機及列印機保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98.11.15到期) 70581584 群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500			
96	11	30	100307 收入傳票 收「一體成型薄型膠膜護照製發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98.12.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00			
總計						37,113,19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 本年度部分		18,905,977	
			10 履約保證金		18,905,977	
97	08	29	300038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國家憑證管理中心安全機房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98.12.31到期) 9697999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790,000		
97	10	16	300047 轉帳傳票 收「晶片護照87萬冊暨三聯式外交、G類及公務晶片護照職稱欄貼紙4千張」履約保證金(98.12.31到期) 38011301 中央印製廠	17,500,000		
97	11	19	300052 轉帳傳票 收「本局、中部、南部辦事處行政文書處理公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8.12.31到期) 瑋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1,977		
97	12	31	300061 轉帳傳票 收「本局、中部、南部及東部辦事處電腦機房(消防及UPS不斷電)設備保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99.12.31到期) 22857083 寶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以前年度部分		6,590,200	
			96 九十六年度		6,590,200	
			10 履約保證金		6,590,200	
96	01	18	300002 轉帳傳票 收96年度一體成型薄型膠膜護照製發設備維護案保證金(98.12.31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200		
97	01	03	300053 轉帳傳票 「晶片護照專用薄型防偽膠膜」案履約保證金(96-98分3年到期) 23324620 達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0,000		
			總 計		25,496,17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轉入 待納庫款	本年度 納庫數	本年度發生 之待納庫款	備註
			本年度 註銷數	截至本年度止 之待納庫款	
96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571,767	10,571,767 0	0 0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10,571,767	10,571,767 0	0 0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10,571,767	10,571,767 0	0 0	
	0511100102-9 證照費	10,571,767	10,571,767 0	0 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	300 0	0 0	
	0711100000-0 領事事務局	300	300 0	0 0	
	0711100100-4 財產孳息	300	300 0	0 0	
	0711100101-7 利息收入	300	300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8,608	18,608 0	0 0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18,608	18,608 0	0 0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18,608	18,608 0	0 0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8,608	18,608 0	0 0	
	小計	10,590,675	10,590,675 0	0 0	
97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9,692,602 9,692,602	
	0511100000-9 領事事務局	0	0 0	9,692,602 9,692,602	
	0511100100-3 行政規費收入	0	0 0	9,692,602 9,692,602	
	0511100102-9 證照費	0	0 0	9,692,602 9,692,6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33,143 33,143	
	1111100000-3 領事事務局	0	0 0	33,143 33,143	
	111110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33,143 33,143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33,143 33,143	
	小計	0	0 0	9,725,745 9,725,745	
	合計	10,590,675	10,590,675 0	9,725,745 9,725,745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677,216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677,216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146,707,363	573,926,436	86,000	720,719,799
	02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146,707,363	573,926,436	86,000	720,719,799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146,707,363	25,523,119	86,000	172,316,482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548,403,317	0	548,403,317
		03		3911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91110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146,707,363	573,926,436	86,000	720,719,799

事 務 局
決 算 分 析 表

9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8,058,327	58,058,327				778,778,126
58,058,327	58,058,327				778,778,126
4,961,675	4,961,675				177,278,157
50,701,551	50,701,551				599,104,868
2,395,101	2,395,101				2,395,101
2,395,101	2,395,101				2,395,101
58,058,327	58,058,327				778,778,126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領事事務管理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146,707,36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035,92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978,02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32,036	0	0
0111 獎金	18,947,118	0	0
0121 其他給與	6,632,05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941,79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66,663	0	0
0151 保險	8,573,749	0	0
0200 業務費	25,523,119	548,403,31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39,054	0	0
0203 通訊費	0	8,080,69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4,762,03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20,362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5,700	0	0
0231 保險費	149,906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6,196,962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778,800	0
0271 物品	1,172,773	4,422,002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61,095	506,552,686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0,866	34,49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5,238	131,25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8,125	2,956,385	0
0291 國內旅費	0	352,896	0
0293 國外旅費	0	4,109,191	0

事事務局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6,707,363
								58,035,925
								30,978,023
								6,532,036
								18,947,118
								6,632,053
								8,941,796
								8,066,663
								8,573,749
								573,926,436
								239,054
								8,080,690
								14,762,037
								5,920,362
								165,700
								149,906
								6,196,962
								778,800
								5,594,775
								523,013,781
								325,356
								766,491
								3,234,510
								352,896
								4,109,191

外交部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領事事務管理	其他設備
0294 運費	0	22,250	0
0295 短程車資	0	3,675	0
0299 特別費	21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61,675	50,701,551	2,395,101
0304 機械設備費	123,888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86,675	50,645,551	2,338,756
0319 雜項設備費	2,551,112	56,000	56,345
0400 獎補助費	8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86,000	0	0
合 計	177,278,157	599,104,868	2,395,101

97 年度

[illegible]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1,009	566,759	0	0	0	86
01一般公共事務	153,875	566,759	0	0	0	8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52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611	0	0	0	0	0

事 務 局
濟 性 綜 合 分 類 表

9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27,854	0	0	0	0
0	0	720,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1	0	0	0	0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 年度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8,804	39,255	0	58,059	785,913
0	0	18,804	39,255	0	58,059	778,7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173,083,680	
		公 頃	0.13112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313,585,777	
		平方公尺	8,016.22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995	96,456,8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273,371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3		
	其 他	件	11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53,540,785	
	其 他	件	42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653,940,47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93年度所列5件珍貴動產，因已列入本部計算，為避免重複，爰本年度不予列計。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外交部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8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16,893,000 0	816,893,000	531,363,070	0 0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816,893,000 0	816,893,000	531,363,070	0 0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816,893,000 0	816,893,000	531,363,070	0 0
		01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193,015,000 0	193,015,000	177,129,008	0 0
		0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619,928,000 0	619,928,000	351,838,961	0 0
		03	3911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50,000 0	2,450,000	2,395,101	0 0
		04	3911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1,50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134,160 0	7,134,160	7,134,16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611,295 0	1,611,295	1,611,295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22,865 0	5,522,865	5,522,865	0 0
合 計				824,027,160 0	824,027,160	538,497,230	0 0

事 務 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類 別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531,363,070	36,056	38,114,874	
0			247,379,000		
0	0	531,363,070	36,056	38,114,874	
0			247,379,000		
0	0	531,363,070	36,056	38,114,874	
0			247,379,000		
0	0	177,129,008	29,149	15,736,843	
0			120,000		
0	0	351,838,961	6,907	20,823,132	
0			247,259,000		
0	0	2,395,101	0	54,899	
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7,134,160	0	0	
0			0		
0	0	1,611,295	0	0	
0			0		
0	0	5,522,865	0	0	
0			0		
0	0	538,497,230	36,056	38,114,874	
0			247,379,000		

外交部領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5	09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 400,000	400,000	0	200,000 200,000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0 400,000	400,000	0	200,000 200,00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400,000	400,000	0	200,000 200,000
				小 計	0 400,000	400,000	0	200,000 200,000
96	09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0 185,855,000	185,855,000	0	185,575,000 185,575,000
				0011100000-1 領事事務局	0 185,855,000	185,855,000	0	185,575,000 185,575,000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185,855,000	185,855,000	0	185,575,000 185,575,000
				小 計	0 185,855,000	185,855,000	0	185,575,000 185,575,000
合 計				0 186,255,000	186,255,000	0	185,775,000 185,775,000	

事 務 局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200,000	200,00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200,00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200,00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200,00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200,000	0	0	
0	0	0	0	0	
0	280,000	280,000	0	0	
0	0	0	0	0	
0	280,000	280,000	0	0	
0	0	0	0	0	
0	280,000	280,000	0	0	
0	0	0	0	0	
0	280,000	280,000	0	0	
0	0	0	0	0	
0	280,000	280,000	0	0	
0	0	0	0	0	
0	480,000	480,000	0	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7	0511100102-9 證照費	12,601,386 0	12,601,386	0.38	駐外館處規費未及於會計年度 結束前匯回國內繳庫數。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6,484 0	46,484	0.94	
	小 計	12,647,870 0	12,647,870	0.38	
	合 計	12,647,870 0	12,647,870	0.3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11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62,301		
	0511100102-9 證照費	-1,070,686,022	-32.45	主要係護照收入短收，經查本局自89年5月21日以後，核發護照效期由6年改為10年，迄97年度已實施第8年，致換領護照人數相對減少；復因受經濟景氣及日本、大陸等地發生大地震影響，國人出國旅遊人數趨緩，亦導致護照申請量減少。
	051110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836	-27.84	
	071110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500		
	111110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		
	111110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785,983	56.63	主要係96年度駐外館處未及於年度結束繳交之行政規費，本局依當時匯率辦理保留，待駐外館處繳回時，因匯率變動致超收。
	小計	-1,067,663,956	-32.31	
	合計	-1,067,663,956	-32.31	

外交部領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5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200,000	200,000	50.00
	經 常 門 小 計	0	200,000	200,000	50.00
	經 資 門 小 計	0	200,000	200,000	50.00
96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280,000	280,000	0.19
	經 常 門 小 計	0	280,000	280,000	0.19
	經 資 門 小 計	0	280,000	280,000	0.15
97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29,149	0	29,149	0.02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0	120,000	120,000	2.42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6,907	222,970,000	222,976,907	39.19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20)(C)	200,000	「文件證明條例草案暨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草案」20萬元保留原因如下:本案係首創條例,為求完善,特組成委員會逐條詳細審查,經82次會議進行2次條文全盤討論,期間並函請國內相關機關及駐外館處表示意見,以期符合本部及駐外館處實際需要。本草案現已送呈行政院審議,並依行政院意見進行研議修正,因進度未符預期,故未能按原訂時程撥付款項,爰續保留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200,000		
		200,000		
經常門	(20)(C)	280,000	「文件證明條例草案暨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草案」28萬元保留原因同上,爰續保留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280,000		
		280,000		
經常門	(20)(C)	29,149	「清潔維護採購案」2萬9,149元保留原因如下:本案履約廠商「營輝企業社」因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局於97年11月16日終止契約在案,惟廠商遲不出面結清契約餘款(廠商尚有97年9月19日至97年11月16日之契約價金尚未請領,依每月清潔維護費6萬4,583元計算,合計尚未請領契約價金為12萬4,999元),為解決廠商積欠派駐本局3名清潔員工薪資事宜,其間本局曾去函催辦解決,然該廠商登記通訊地址已無人收信,負責人避不見面,無法取得聯繫;該3名清潔員工因廠商怠於行使對本局之款項請求權,爰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請求本局在廠商積欠工資範圍內給付工資(3名員工受積欠之工資合計9萬5,850元),經本局受理後同意給付。本案尚未請領契約價金12萬4,999元,扣除3名清潔員工代位請求之款項9萬5,850元,結餘契約款計2萬9,149元,爰保留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4)(B)	120,000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12萬元保留原因如下:本案因涉及線上與紙本簽核評估作業,經內部多次討論後擬出12項提升系統功能,始於97年10月完成招標簽約作業,為期系統運作順利,爰分2階段驗收付款,全案計需132萬元,其中第1階段120萬元已於97年12月辦理驗收付款,爰保留第2階段12萬元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經常門	(20)(C)	222,976,907	1.晶片護照印製及薄型防偽膠膜經費2億2,242萬元保留原因如下:晶片護照自97年12月29日起發行,經審慎評估護照發行量後,前於97年10月與中央印製廠簽訂採購晶片護照空白本87萬冊,履約期限係於98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交貨驗收付款作業,其中33萬冊晶片護照空白本已於97年12月辦理驗收付款,餘54萬冊計2億1,924萬元,預計於98年底交貨驗收;另薄型防偽膠膜尚有6萬張計318萬元,預計於98年1月底交貨驗收,爰保留晶片護照印製經費2億1,924萬元、薄型防偽膠膜經費318萬元,共計2億2,242萬元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2.「晶片護照發行宣導及推廣委外服務案」55萬元保留原因如下:本案執行期間係自簽約日至晶片護照發行日(97年12月29日)後1個月(98年1月28日)止,全案計需275萬元,其中第1至3期220萬元已於97年辦理驗收付款,爰保留第4期55萬元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3.「清潔維護採購案」6,907元保留原因如下:本案履約廠商「璞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因停止營業,負責人避不見面,無法取得聯繫,派駐本部南部辦事處清潔工自97年11月14日起停止上班,因違反契約規定,經該處於97年11月26日終止契約在案,惟廠商遲不出面結清契約餘款(廠商尚有97年11月1日至97年11月13日之契約價金尚未請領,依每月清潔維護費1萬5,940元計算,合計尚未請領契約價金為6,907元),尚未請領部分,擬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予以扣押,另候處理,爰保留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外交部領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7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0	24,289,000	24,289,000	47.68
	經常門小計	36,056	222,970,000	223,006,056	29.13
	資本門小計	0	24,409,000	24,409,000	41.83
	經資門小計	36,056	247,379,000	247,415,056	30.03
	經常門合計	36,056	223,450,000	223,486,056	24.39
	資本門合計	0	24,409,000	24,409,000	41.83
	經資門合計	36,056	247,859,000	247,895,056	24.54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20)(C)	24,289,000	1. 「伺服器機暨儲存設備等硬體更新建置案」228萬9千元保留原因如下: 本案因係將本局簽證系統主機汰換、整合本局儲存備份功能及虛擬化主機等需求併案整合招標, 涉及多項系統整合作業, 爰因難度較高, 於招標規範諮詢整合各廠商建議後, 始於97年11月完成招標簽約作業, 為期系統運作順利, 爰分3階段驗收付款, 全案計需1,144萬5千元, 其中第1、2階段915萬6千元已於97年12月辦理驗收付款, 爰保留第3階段228萬9千元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223,006,056	2. 臉部影像辨識系統建置費1,500萬元保留原因如下: 本局於97年12月29日正式發行晶片護照, 而臉部影像「1:1」、「1:觀察名單」及「1:N」辨識結果取決於臉部辨識系統門檻值高低之設定與調整, 須待晶片護照上線製發後累積一定實務經驗方能驗證能否調校出符合本局所需之辨識門檻值, 另臉部辨識軟體屬新科技, 且多為歐美國家所使用, 爰相關辨識軟體尚需大量亞裔人士照片供實機測試, 方能累積特徵值選取經驗以提高亞裔人士臉部影像比對之辨識效能。為公開向業界吸取新知, 作為撰寫本案「徵求建議書」(RFP)之參考, 本局前於97年6月辦理上網公開徵求資訊(RFI)相關事宜。全案計需5,500萬元, 分別於97年編列1,500萬元及98年度編列4,000萬元, 為妥善規劃「1:N」採購案之最終軟體規格, 避免未來「1:N」臉部辨識系統啟用後投入過多人力, 本年度預算擬併98年度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爰保留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24,409,000	3. 「晶片護照應用軟體開發及與現行MRP製發系統整合案」700萬元保留原因如下: 本案相關系統之招標程序, 系統開發、整合、測試、上線等受限於專案複雜度及本局人力不足等因素影響, 需2年時程辦理, 惟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遲至96年6月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而本項計畫因屬新增計畫, 需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爰計畫推動程期均向後展延半年。全案計需1,900萬元, 分別於96年編列255萬5千元及97年度編列1,644萬5千元, 為保障本局權益及使專案順利進行, 本案分兩部份執行。其中晶片護照應用軟體開發及與現行MRP製發系統整合部分計1,200萬元, 已於97年12月辦理驗收付款, 另提昇及整合我國駐外館處現有領務系統部分計700萬元, 預計於98年6月辦理驗收付款, 爰保留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247,415,056		
		223,486,056		
		24,409,000		
		247,895,056		

外交部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3911100100-4 一般行政	15,736,843	8.15	(2)	15,056,637
				(1)	680,206
	3911101000-5 領事事務管理	20,823,132	3.36	(1)	20,579,683
	3911109019-7 其他設備	54,899	2.24		0
	3911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100.00	(3)	1,500,000
	小計	38,114,874	4.67		37,816,526
	合計	38,114,874	4.67		37,816,526

事 務 局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243,449	採購財物結餘	
	(8)	54,899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0		
		298,348		
		298,348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666,000	0	62,666,000	58,035,9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371,000	0	34,371,000	30,978,0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3,000	0	7,953,000	6,532,036
六、獎金	20,770,000	0	20,770,000	18,947,118
七、其他給與	7,100,000	0	7,100,000	6,632,053
八、加班值班費	10,797,000	0	10,797,000	8,941,7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487,000	0	8,487,000	8,066,663
十一、保險	9,620,000	0	9,620,000	8,573,74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61,764,000	0	161,764,000	146,707,363

事事務局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630,075	-7.39	176	97	本局尚有員缺係因外交部業務性質特殊，其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之任免調派均由該部統籌辦理，爰本局預算員額亦由該部統籌調配運用。另該部暨所屬外領人員均屬中、高階人員，是類人員回部之後係佔國內預算員額，並分派部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服務，其調派佔缺時囿於本局組織編制並無相當職務可資調派，爰對本局員額採預算員額統籌運用，實際佔外交部編制職缺之方式辦理，因此造成實際支薪員額與預算員額差距較大之現象。
-3,392,977	-9.87	68	83	依行政院89年12月30日台89人政力字第033728號函核定，增加本局職員預算員額5名及本部移撥駐外館處職員預算員額10名，上述15名員額經行政院同意凍結編制員額，改以約僱方式進用在案。
-1,420,964	-17.87	21	20	
-1,822,882	-8.78	0	0	
-467,947	-6.59	0	0	本局97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用人數，97年1月原有24人，其中16人已於97年11月改以委外方式辦理，故至97年12月尚有6人，全年度決算數為6,196,962元。
-1,855,204	-17.18	0	0	
0		0	0	
-420,337	-4.95	0	0	
-1,046,251	-10.88	0	0	
0		0	0	
-15,056,637	-9.31	265	200	

-76-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77-

領事事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時間、
年度別	工作計劃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起迄日期
97	領事事務管理	國外旅費	2,745,000	2,678,328	出國計畫名稱：領務巡迴視察	97.08.16~97.08.27
					內容簡述：本局為適時宣導領務相關法規，宣慰外館第一線同仁之辛勞，實地了解各館處領務審核機制及作業流程，增進內外意見溝通，協助各館處處理及解決領務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分別赴相關館處視察。	97.11.17~97.11.29
			617,000	247,096	出國計畫名稱：出席國際會議 內容簡述：	97.02.20~97.02.25
					1.隨同劉政務委員世芳與美方討論爭取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及加強國際安全合作等。 2.參加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所組技術團訪美，就美國免簽證計畫之要件、護照遭竊及遺失、境管及機場安全等進行簡報及觀摩。	97.07.20~97.07.25

務局
情形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採納項數	存查項數	
美國	局長	劉融和	97	9	11	6	6	0	
	三組組長	蔡幼文							
	一組科長	林秀蓉							
	二組科長	陳俊郎							
	北美及加拿大地區各駐館15人								
菲律賓 越南 日本	副局長	陳調和	97	12	23	2	2	0	
	二組組長	鍾文正							
	三組小組長	郭廷炎							
	四組小組長	王金蘭							
	東南亞地區各駐館12人								
美國	局長	劉融和	本案主辦單位為外交部北美司，相關拜會情形均由駐處呈報電部，適時處理						
美國	一組科長	陳珮瑩	97	7	30	2	1	1	

領事事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時間、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起迄日期
			400,000	326,729	出國計畫名稱：晶片護照防偽研討會 內容簡述：進行晶片護照相關材料供應前最終勘驗並觀摩杜塞道夫國際安全文件印刷及媒體展。	97.06.08~97.06.21
			919,000	857,038	出國計畫名稱：建置駐外館處新版領務三合一整合資訊系統及緊急故障維修 內容簡述：為維持外館各項領務資訊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良好的領務服務，適時派員前往協助，俾維持外館各項領務資訊系統可正常運作。	97.09.19-97.10.09
						97.09.19-97.10.09
						97.10.11-97.10.26
						97.11.08-97.11.24
			280,000	0	出國計畫名稱：外館規費查核	
合計			4,961,000	4,109,191		

務局
情形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採納項數	存查項數	
德國 瑞士 法國 泰國	一組科長	林暉程	97	7	9	3	2	1	
	一組專員	陳珮瑩							
希臘、匈牙利、波蘭、德國	資訊小組程式設計員	廖定洲	97	12	16	7	3	4	
拉脫維亞、芬蘭、瑞典、挪威、丹麥	資訊小組程式設計員	蔡政霖	97	12	16	1	0	1	
薩爾瓦多、貝里斯、尼加拉瓜、宏都拉斯	資訊小組程式設計員	朱明霞	97	12	16	2	0	2	
比利時、英國、愛爾蘭、葡萄牙	資訊小組程式設計員	汪士雄	97	12	16	1	0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決 議 事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	已遵照決議情形辦理統刪。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決 議 事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 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決 議 事 項	
	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 9.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一) 有關本決議事項要求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現由臨時人員承辦業務乙節，經查本局超額人力係技工、工友及駕駛等人員；而現有臨時人員大多協助辦理領務業務(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掃描建檔、整理資料、護照製發、開立收據、接聽電話等非涉及行使公權力業務，並支援晶片護照重大專案計畫。二者之能力條件及所從事工作性質截然不同，委由前述超額人力人員辦理臨時人員工作有實際困難。 (二) 經查本局「臨時人員酬金」已遵照決議刪減 290 千元，未來亦將持續嚴格控管該預算之執行。
	(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本項決議「外交部主管」已排除刪減。惟為配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及環保署之政策，本局執行節能減碳措施如下： (一) 調高中央空調溫度並設定為攝氏 27 度，汰換傳統燈具改為高效率節能照明設施，走道僅保留基礎照明，午休時間關閉辦公室照明等。 (二) 積極宣導「隨手關燈」、「少搭電梯、勤走樓梯」，並管制電器用品及事務機器等用電設備之採購。 (三) 為節約用水，本局逐步裝設感應式水龍頭及採取減低水壓等省水措施。 (四) 鼓勵同仁上下班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決 議 事 項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決議辦理。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決議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本局為配合環保署之政策，局長座車已簽奉核定將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且目前使用 E3 酒精汽油（石化汽油內添加 3% 生質酒精），未來汰舊換新車時，仍將持續配合環保署之政策，購置低污染車輛。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已遵照決議於 98 年度預算書列明「加班費」金額。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本局對外網站首頁已有「政府資訊公開」之連結選項，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十一)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決 議 事 項	
	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十二)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四)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決 議 事 項	
	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七)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議事
	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十八)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十九)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二十)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二十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一)本局為避免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因邀請政黨候選人參與活動而有違行政中立之虞，業已於 97 年 1 月 10 日以電子公佈欄公告外交部 97 年 1 月 8 日及 9 日函轉內政部通函，禁止於競選活動期間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導有關之活動，並重申同仁務必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公務，不得違反規定介入政黨選舉造勢活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動，亦不得為特定候選人助選，如有違反者將移考績委員會議處。 (二)另關於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乙節，本局將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二)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本局對外網站上並未置放「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
	(二十三)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四)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五)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興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二十六)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本 頁 空 白

領事事
重大計畫預算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加強領 務服務 工作	241,913	241,913		241,913	241,913	156,016	7	15,753	171,776
晶片護 照發展 計畫	378,015	378,015		378,015	378,015	195,823	-	5,070	200,893

務局
執行績效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56,016	7	15,753	171,776	71.01	71.01	本局「伺服主機暨儲存設備等硬軟體更新建置案」因係將本局簽證系統主機汰換、整合本局儲存備份功能及虛擬化主機等需求併案整合招標，涉及多項系統整合作業，困難度較高，於招標規範諮詢整合各廠商建議後，始於97年11月完成招標簽約作業，為期系統運作順利，共分3階段驗收付款，爰已申請保留第3階段228萬9千元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195,823	-	5,070	200,893	53.14	53.14	1.本局晶片護照自97年12月29日起發行，經審慎評估護照發行量後，前於97年10月與中央印製廠簽訂採購晶片護照空白本87萬冊，履約期限係於98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交貨驗收付款作業，其中33萬冊晶片護照空白本已於97年12月辦理驗收付款，餘54萬冊計2億1,924萬元，預計於98年底交貨驗收；另薄型防偽膠膜尚有6萬張計318萬元，預計於98年1月底交貨驗收，爰已申請保留晶片護照印製經費2億1,924萬元、薄型防偽膠膜經費318萬元，共計2億2,242萬元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2.本局「晶片護照發行宣導及推廣委外服務案」執行期間係自簽約日至晶片護照發行日(97年12月29日)後1個月(98年1月28日)止，全案計需275萬元，其中第1至3期220萬元已於97年辦理驗收付款，爰已申請保留第4期55萬元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3.本局臉部影像辨識系統建置費為妥善規劃「1:N」採購案之最終軟硬體規格，避免未來「1:N」臉部辨識系統啟用後投入過多人力，97年度預算擬併98年度辦理採購招標作業，爰已申請保留1,500萬元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4.本局「晶片護照應用軟體開發及與現行MRP製發系統整合案」因相關系統之招標程序，系統開發、整合、測試、上線等受限於專案複雜度及本局人力不足等因素影響，需2年時程辦理，惟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遲至96年6月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而本項計畫因屬新增計畫，需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爰計畫推動程期均向後展延半年。爰已申請保留提昇及整合我國駐外館處現有領務系統部分700萬元轉至98年度繼續執行。

主辦會計人員 林雅萍



機關長官 羅由中



